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壹、考選行政

本部 101 年邀請各國學者到部演講辦理情形

本部為精進國家考試制度，參採各國辦理公務員考試之模式與經驗，於去（101）年分別邀請法國、韓國、中國大陸及具美國執業律師經驗之學者專家到部舉行專題演講，介紹各國考試制度，歷次演講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法國傑哈·馬庫（Gérard Marcou）教授演講「法國公務員考選制度」

馬庫教授為巴黎第一大學公法學教授，除擔任歐洲地方行政研究集團主任外，亦為巴黎第一大學「國家行政學院入學考試先修班」主任，對法國公務員考試制度有非常深入的了解，其演講重點如下：

- （一）**辦理考試機關及辦理依據**：中央由公務行政及公務員總局負責辦理，地方則由內政部下屬之地方人員行政中心負責辦理。法國公務員考試種類甚多，有關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方式等均以法規命令定之，並刊載於政府公報。
- （二）**考試種類**：法國公務員制度係以考試用人為主，契約聘僱人員及臨時性人力為輔，契約聘僱人員在中央行政人員中約占 16%，在地方行政人員約占 20%，臨時性人力之任用則為短暫性質、且位階較低之人員。另有針對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專業證照人員及政府機關長期聘僱人員之例外公務員考試制度，地方自治團體人員考試為資格考，具專業證照人員則採口試，聘僱人員之考試係偶爾舉行，程序亦較簡單。
- （三）**以面試進用具專技證照人員之考試**：地方自治團體如須任用工程師、化學家、建築師等專業人員，會針對具有此類專技證照之人員進行考試，其程序較為簡單，應考人只須準備相關證照及學經歷證件，由獨立之考試委員會進行面試。
- （四）**報名方式**：法國公務員考試免收報名費用，並以紙本與網路報名方式雙軌並行。
- （五）**考試方式**：法國主要之公務員考試制度，無性別及年齡之限

制，採筆試及口試，筆試通過者才能進入口試階段。筆試由獨立之考試委員會進行閱卷，試卷一律彌封；口試則由同批閱卷委員進行口試，並依考試成績高低之先後順序任命公務員。

- (六) **閱卷程序**：法國公務員考試之閱卷方式，係由閱卷委員帶回家中審閱，試卷一律彌封，每份試卷皆評閱兩次，如評閱成績差異太大時，由考試主任委員與兩位閱卷委員評議討論，以求真實公正之分數。
- (七) **其他規定**：法國公務員考試，不公布命題大綱及標準答案，但會公布歷次考試之考古題，另不允許應考人對試題提出質疑，也不提供複查成績之服務。

二、韓國申有哲教授演講「韓國國家考試制度介紹」

申教授為韓國忠南大學法律科學研究所之法學教授，曾針對中國大陸及台灣兩岸法學發展進行研究，其演講重點如下：

- (一) **辦理機關**：韓國國家級或地方級的公務員，大部分屬行政公務員，由「行政安全部」管轄，下設辦理考試科管理公務員考試制度，並設有國家考試中心，負責所有國家考試。
- (二) **考試種類**：公務員考試，主要分為一般職公務員、機能職公務員（具特殊能力者）及外務職公務員（具特別資歷者）三種。
- (三) **報名方式**：韓國國家考試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機構為「網路考試中心」，應考人須成為該中心會員，並依程序辦理報名，需上傳照片，但不需繳交學歷證書、身分證等相關證件。
- (四) **應考資格**：具大韓民國國籍的人才可報名公務員考試，其中公開競爭之7級及9級考試已廢除學歷條件和年齡上限，但仍設有年齡下限，9級公務員考試（相當於我國初等考試）需滿18歲，7級公務員考試（相當於我國普通考試）需滿20歲，另有不得應考之消極條件，例如犯罪前科、精神疾患等。地方級公務員，必須為該地之居民方可報考。
- (五) **應試科目**：5級公務員考試（相當於我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為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為選擇題，第二階段為申論題。第一階段考試包括公務員資格適性測驗、英文、韓國歷史等，但英

文和韓國歷史如通過特定考試機構的考試即可免試，例如托福、托益一定分數以上可免試英文。公務員適性測驗分為語言能力、分析資料能力、判斷情況能力等三科，第二階段考試有必考科目和選試科目，必考科目四科，選試科目一科。自 2013 年起，7 級及 9 級公務員考試共同科目為英文、韓文、韓國史，其他應試科目為選試科目。

- (六) **閱卷程序**：測驗題採電腦閱卷，申論題一般係洽借飯店場地進行閱卷，閱卷委員吃住都在閱卷處所，完全不能對外聯繫，過去曾採讓閱卷委員在家閱卷，但曾發生外流事件，因此目前一律採集中評閱，由三位閱卷委員依據評分基準表評閱試卷之影本，平均後即為應考人之分數。閱卷期間通常為一至兩週。
- (七) **其他規定**：考畢當日會公布考試試題和測驗題答案，但申論題或簡答題只公布試題。應考人可於考試結束後五日內提出試題疑義，不公布命題大綱、命題範圍及參考用書。

三、遼寧大學顧愛華教授演講「大陸地區公務員之面試作業」

顧教授對大陸公務員制度，尤其考選制度方面有深入之研究，並常受邀擔任公務員考試命題及口試委員，其演講重點如下：

- (一) **法令依據**：大陸地區自 2005 年起訂定公務員法，將公務員考試方式法定化，包括筆試及面試。
- (二) **面試含義**：面試指在特定的場合下，面試委員與應考人直接見面，由面試委員當場提問、應考人用口頭方式回答問題，面試委員通過提問、觀察等來考察應考人之素質與擬錄用崗位要求是否適應之考試方法。
- (三) **命題方式**：面試題目之命題方式包括組織專家命題、在各省買題及責成某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門命題等三種方式。
- (四) **面試類型**：普通面談面試法、無領導小組討論面試法、情景(境)模擬面試法、演講面試法、實際操作法、結構化面試法。
- (五) **結構化面試測試要素**：
 1. 舉止儀表：考察體格外貌、穿著舉止以及精神狀態。
 2. 語言表達：語言表述要準確、簡潔、流暢。

3. 應變能力：反應敏捷，處理方法得當。
4. 人際交往意識與技巧：妥善處理人際關係。
5. 計畫組織協調能力：組織周密性、條理性及合作意識。
6. 分析綜合能力：全面、系統、深入；觀點正確、說理透徹。

(六) 結構化面試程序：

1. 面試組織者宣布考試規定。
2. 引導員將應考人帶入考場。
3. 主考官發問，主輔考官根據應考人答題情況打分。
4. 當場計算分數（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加總平均後分數為應考人最後分數），當場宣布面試成績。
5. 為確保面試的公正、公平，可視需要選擇 2 名監督員。
6. 全場考試結束後始允許應考人離開。

(七) 其他規定：面試考官須經培訓認證，面試考場為國家標準化考場，訂有錄音及錄影條件，面試進行時須進行錄音及錄影。

四、中國人民大學莫于川教授演講「大陸公務員考試與司法考試制度」

莫教授係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憲政與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執行主任，主要從事行政法學與憲法學之教學科研工作，其演講重點如下：

(一) 公務員考試制度：

1. 考試種類：大陸公務員考試分為「國家公務員考試」及「地方國家公務員考試」，兩者分別進行。
2. 考試方式：公務員考試採筆試及面試，筆試之公共科目包含「行政職業能力測驗」（客觀題）和「論文」（主觀題）。面試（口試）包括形象問題、言辭問題等。口試委員除組織人事部門及用人單位人員外，也包括公正的外界人士，譬如大學教授、有名的士紳，共同組成專業委員會進行口試。

(二) 司法考試制度：

1. 考試性質：司法考試制度，其性質為針對司法官的職業資格考試，自 2001 年 10 月 30 日大陸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試行），包含律師、法官、檢察官、公證員等四種法律職業資格考

試。

2. 辦理機構：包括國家司法考試司、國家司法考試中心、國家司法考試協調委員會。另設有國家司法考試命題委員會，係依據國家司法考試題庫建設和命題工作之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加，以研究和承擔國家考試命題為主要職責和任務而建立的非常設機構。命題委員會之組成人員為法學院校、科研單位、法律實務部門等單位推薦，並經審核確定者。命題委員會下設五個專業委員會，分別按不同之學科群研究命題。
3. 應考資格：除具有本國國籍及擁護憲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 (1)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2) 具有高等院校法律專業本科以上學歷，或高等院校其他專業本科以上學歷具有法律專業知識。
 - (3) 品行良好。
4. 考試時間：從 2002 年起，國家司法考試每年舉行一次，現在司法考試已固定在每年 9 月第三周之周六、周日舉行。具體考試時間在舉行考試 3 個月前公布，考試由司法部負責實施，採用閉卷、筆試之方式。考試分為 4 科應試科目，第 1 科至第 3 科考試時間均為 3 小時，第 4 科考試時間為 3.5 小時。
5. 應試科目：每科總分為 150 分，4 科應試科目總分為 600 分。應試科目一（綜合知識）、應試科目二（刑事與行政法律制度）、應試科目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均為選擇式試題；應試科目四為筆答式實例（案例）分析試題（含法律文書寫作）。
6. 命題、成績與資格授予：國家司法考試為全國統一命題，命題範圍以司法部制定公布之《國家司法考試大綱》為準，採用閉卷之方式，實行全國統一評卷，成績由司法部公布。國家司法考試每年度通過數額及合格分數線由司法部商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確定後公布。通過國家司法考試之人員，由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五、帥以仁律師演講「美國政府律師制度」

為了解國外相關之政府律師制度，特邀請具美國（加州）律師執業經驗並於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之帥以仁律師，介紹美國政府律師制度，俾供研議於政府機關設置「公職律師」之參考，其演講重點如下：

- (一) **美國律師考試性質：**美國律師考試乃資格考試，無錄取名額之限制，律師之就業情形係由市場機制決定。
- (二) **美國政府律師：**聯邦政府（包括白宮及各行政部會機關、政府公司、獨立機關及軍事部門等）均有僱用政府律師。2011年3月份聯邦政府僱有約35,700名政府律師。聯邦法院及國會所僱用政府律師人數相對較少。
- (三) **美國政府律師資格取得之條件及途徑：**
 1. 具有律師資格。
 2. 有良好的品格。
 3. 僅極少數最高階政府律師或由總統、郡市首長提名經聯邦參議院、或郡市議會通過聘用之，少數由人民選舉產生。其他政府律師之考選，由有需求之政府機關依法自行為之。申請人需具備招聘政府律師之機關所需之學經歷及特殊才能，並通過面試者（極少數情形需要考試）。
- (四) **美國政府律師工作內容：**
 1. 協助草擬法案。
 2. 協助編寫新頒布法律之施行細則。
 3. 適用及執行法律及其施行細則時作解釋以求合憲、合法及合理。
 4. 協助修改法律及其施行細則。
 5. 提供政府首長及各級職員之法律諮詢工作，並提出法律意見書以供遵行。
 6. 參與各種重要會議，提供法律意見。
 7. 參與重要契約談判及草擬各種契約。
 8. 代表政府出庭訴訟。
 9. 協助政府政策之擬訂。
 10. 監督政府機關之行政作為是否符合實體及行政程序法規（依法

行政)，並有義務報告官員之違法行為。

(五) 美國政府律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1. 人力素質高，專業能力、經驗及專長符合特定政府律師業務之需要。
2. 政府律師考試及甄選方式非常靈活，容易找到適當人選。
3. 根據法律專業獨立思考。
4. 草擬、解釋、執行法律乃根據憲法及法律之規定及精神以達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受黨派政治，民粹壓力及政府首長意志之干涉。

貳、考試動態

一、辦理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本考試定於 2 月 2 日至 4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等 3 考區同時舉行，總計應考 20,995 人，題務組工作人員業於 1 月 24 日上午在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7 樓闈場入闈，由林典試委員長雅鋒主持闈務會議，在尹監試委員祚芊監視下，辦理本考試各科目試題之繕校、印製及裝封等工作。

二、舉行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

本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等醫事人員考試業於 1 月 26 日至 27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 4 考區（航海人員考試於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臺北考區）舉行電腦化測驗竣事，由張典試委員長明珠、陳典試委員皎眉、歐典試委員育誠、詹典試委員中原主持，趙監試委員榮耀、洪監試委員昭男、劉監試委員玉山、錢林監試委員慧君

監試，總計應考 4,916 人，到考○人，到考率○%，預定 3 月 27 日榜示。